

2009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主要住址”的定義中，廢除“第 28(3)”而代以“第 28(1B) 或 (3)”。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

(a) 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

(i) 某人曾在香港因服刑而受監禁；

(ii) 該人為登記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8(1B) 條使用某地址；及

(iii) 該項監禁已終止；及

(b) 選舉登記主任未獲通知該人的新住址，則該主任必須在沒有根據第 7 條就該人作出查訊的情況下，將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4.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 (2)(c) 款，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5.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15 條現予修訂，加入——

“(7A) 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2(1) 條所指般受羈押，則為施行第 (7) 款，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 以就關乎將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選民的事宜, 訂定條文。根據第 1 條, 本規例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第 2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 條中的“主要住址”的定義, 作出輕微修訂。該項修訂是就最近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8 條的修訂而相應作出的。

3. 主體規例第 9 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 可將已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第 3 條修訂該條, 以就該項規定對為登記為選民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8(1B) 條使用某地址的在囚人士的適用方面, 訂定條文。

4. 主體規例第 14 條准許任何人在某些情況下, 藉親自遞交反對通知書, 反對將另一人登記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第 4 條修訂該條, 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反對通知書。

5. 主體規例第 15 條准許任何人, 藉親自遞交申索通知書提出申索, 以反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某些決定。第 5 條修訂該條, 以規定在囚人士或根據任何合法權限被拘留的人, 可以郵遞方式送交申索通知書。